附件4

2024年1月-2024年12月缴市动物卫生处理中心(金坛)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头、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无害化处理头数 | 补助合计 |
| 养殖环节 | 体长≥50cm的144头；  体长<50cm的266头。 | 20390.00 |
| 屠宰环节 | 552.59(含进场前死亡74头） | 44207.20 |
| 合计 | 962.59 | 64597.20 |

注：1.养殖环节病死猪按照体长大于50cm (含)和体长小于50厘米的，分别给予市处理中心(金坛)40元/头和55元/头的补助。

2.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每头按80元标准补助市处理中心(金坛)。